

要求政府檢討六月二日昂船洲大火之部門之協調工作

六月二日青衣南對開昂船洲發生三級大火，一艘盛載金屬材料的躉船突然起火，異味傳遍西九龍。當天四小龍、長沙灣、深水埗、美孚……煙霧瀰漫，由於風向改變，致再吹向青衣、荃灣、沙田，不少街坊聞到濃烈煙味及燒膠氣味，甚至有街坊誤以為發生火警，於是報警求助。在整件事件中，只有消防處發揮作用，居民完全見不到其他部門有做過甚麼工作。

首先，環保署的空氣監測站遍布各區，在大火發生後，空氣中的有害物質已超出正常水準。然而，環保署並沒有主動就有害物質超標的情況作出任何提醒和警告，導致街坊們並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只當作尋常異味處理，並沒有特別防範；另有關空氣質素監測，現時深水埗只有一個一般監測站，位於深水埗警署，用於測量市區內的空氣質素；然而現有區內的監測站未能即時及準確測量沿岸空氣情況，以致沿岸實際情況與監測站錄得數字出現時差，亦因此引致市吸入了不少有害物質。

其次，各區民政處明顯欠缺溝通及主動協調，處理上出現問題。當街坊知道異味的真相時已是當日晚上，街坊們不安的狀況已持續了一段時間，未能即時報告事情的真相，制止恐慌的蔓延，民政處是否有所失職？民政處應在事故發生時作出適當的公眾廣播和安全性呼籲，如提醒受影響地區應關緊門窗等等。

過往深水埗區已多次出現大火後有異味影響居民，但今次事件更揭示政府部門間對於海上大火和氣體洩漏等事故並沒有應急措施，各自為政。在昂船洲海上大火一事上政府各部門的處理上可以說是一塌糊塗。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消防處及民政處等，應向區議會進一步交代當日事件及改善未來處理的方法，包括：

1. 當日起火原因是甚麼？
2. 所燃的物質有甚麼種類？對人體的影響如何？
3. 火災後的時間，有否居民吸入氣體後不適求助或送院留醫？
4. 民政處及環保署會否檢視處理大規模異味的資訊發放機制？
5. 有否計劃於沿岸一帶增設空氣監察站

動議：在這次意外引發的問題，區議會促請民政處和有關政府部門，訂出一套有效機制，向公眾市民給予恰當的呼籲，提供準確資訊，減少社區恐慌。

動議人：鄒穎恒 和議人：袁海文

文件提交人：伍月蘭、吳美、冼錦豪、劉偉聰、黃傑朗、李文浩、劉家衡、李俊晞

文件提交到 2021 年 6 月 29 日區議會大會討論